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修訂版於 99/6/25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86)台財證(六)第零零六六九號之規定及金管會於 91.12.18 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定，供作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依據。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容許事項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
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最新年度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時限及內容

背書保證餘額：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申報。

背書保證金額達第五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應公告事項公告申報。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承諾擔保風險並建立評估記錄，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司正式來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三) 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3.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5. 是否提供足額擔保品。
 6. 風險評估及徵信結果。
- (三) 財務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 (四) 經董事會或授權董事長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限為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上之同一印鑑，其保管人之核准與變更需經董事會同意，並依相關印鑑管理辦法管制與使用。
 2.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交財務單位專人留存保管備查。
 3. 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4. 若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公司名稱、風險評估結果、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背書保證責任解除條件與日期，登載於「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

- 5.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相關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查核出具報告。
- (五)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該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第八條 背書本票之註銷

-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作廢」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財務單位隨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第九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3條第2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條 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之管制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依其所訂內控之相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一律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或授權董事長複核，並依本辦法各條文內容管制、作業及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